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860号

关于邓先生对风貌街管理建议问题的复函

江门市纠风办：

《民生热线》转来邓先生关于对长堤风貌街管理的建议收悉，经向邓先生了解，主要是反映长堤风貌街河边的特色摊档排放污水造成长堤河边污渍比较脏和常安路步行街经营秩序、环境卫生比较差的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长堤风貌街河边的特色摊档排放污水造成长堤河边污渍比较脏的问题。长堤风貌街的特色摊档是由我局属下的市历史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街区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对于长堤风貌街河边特色摊档污水乱排放问题，街区公司已于9月10日向承租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特色摊档承租方认真做好特色摊档的环境卫生管理的整治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包括：（1）禁止经营商户随意将污水倾倒在河中，所有经营污水统一经由隔油池和排污管道进行排放。（2）统一收集和清运经营垃圾。（3）每天对经营地

面进行清洗。(4)对特色摊档周围的卫生死角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清洗。对此，街区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晚上派出工作人员对特色摊档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整体环境卫生有所改善。

二、关于常安路步行街在节假日人多拥挤，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比较差的问题。按照市政府的要求，长堤风貌街(包括常安路步行街)的社会公共管理事务移交属地有关部门管理，常安路步行街的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在去年已经移交蓬江区管理，建议此问题转蓬江区有关部门处理。

上述情况已于9月15日下午反馈给邓先生，邓先生对街区公司的管理工作表示理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6日印发